

附件2

区海洋发展局2021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1	区海洋发展局	对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监督检查	渔业港口	对渔港水域内拆船活动是否存在污染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防污染设施、配备及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根据《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2	区海洋发展局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检查	渔业港口	渔港内渔船防污染设备是否齐全，渔船是否存在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油污污染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十九条：“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七十条：“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3	区海洋发展局	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的检查	渔港经营者	登记制度建立、渔船身份核验和安全检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渔业港口应当建立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港登记制度，核验进港渔业船舶身份，检查出港渔业船舶安全设备以及船员配备等情况，不得为违法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款：渔业港口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区海洋发展局	渔船船员培训质量的检查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5	区海洋发展局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企业、社会组织	从事捕捉活动取得捕捉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驯养繁殖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捕捉、驯养、繁殖、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年内抽查，抽查比例：5%，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6	区海洋发展局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从事捕捞及养殖的涉渔船舶	1.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渔业生产行为，特别是“三无”船舶违法从事渔业生产行为。2. 加强对渔港安全、消防设施及渔船救生、消防、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配备情况的检查3. 全面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严厉查处渔业船舶非法载人载货行为。4. 加强对进出渔港船舶的安全检查。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2%，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2017年5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条：“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	区海洋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岛保护开发利用活动	海域使用权人、海岛归属地	海域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年内抽查，抽查比例：5%，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1. 《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海域使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海域使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占用的海域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
8	区海洋发展局	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工作	海域使用权人、海岛归属地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年内抽查，抽查比例：5%，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1. 《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一条：“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二条：“海洋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海岛利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海岛利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所利用的海岛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等；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工作。”
9	区海洋发展局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企业、社会组织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年内抽查，抽查比例：5%，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3次	1.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10	区海洋发展局	对渔港、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专项检查	渔港经营人	渔船进出渔港登记制度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年内抽查，抽查比例：5%，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4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的检查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年内抽查，抽查比例：5%，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